

长信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76
交易代码	005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6,326.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产品，通过稳定的资产配置和精细化优选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包含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优选策略。另外，本基金不持有封闭期长于 1 个月（不含）的基金，如到期时间长于 1 个月的封闭式基金、一年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本基金持有封闭期少于 1 个月（含）的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组合波动率的基础上，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属于中波动风险特征产品。在控制目标组合波动率前提下，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式，运用偏静态的风险平价模型和偏动态的美林投资时钟理论，配置流程分为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两个步骤。

	<p>2、基金优选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下，本基金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体系，结合定性调研和定量分析，优选各个资产类别下的基金产品。首先，通过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的历史业绩和其管理产品的风险情况等定量指标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基金进入基金库，作为初始样本池。其次，通过对基金库中基金经理的调研，进一步筛选投资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进入重点库。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五个方面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以报告的形式入库。最后，通过对重点库中基金风格的持续跟踪，结合基金经理投资能力的分析，筛选出不同市场风格中投资能力均突出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形成核心库。</p>
业绩比较基准	35%*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65%*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02.84
2. 本期利润	-39,514.0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74,567.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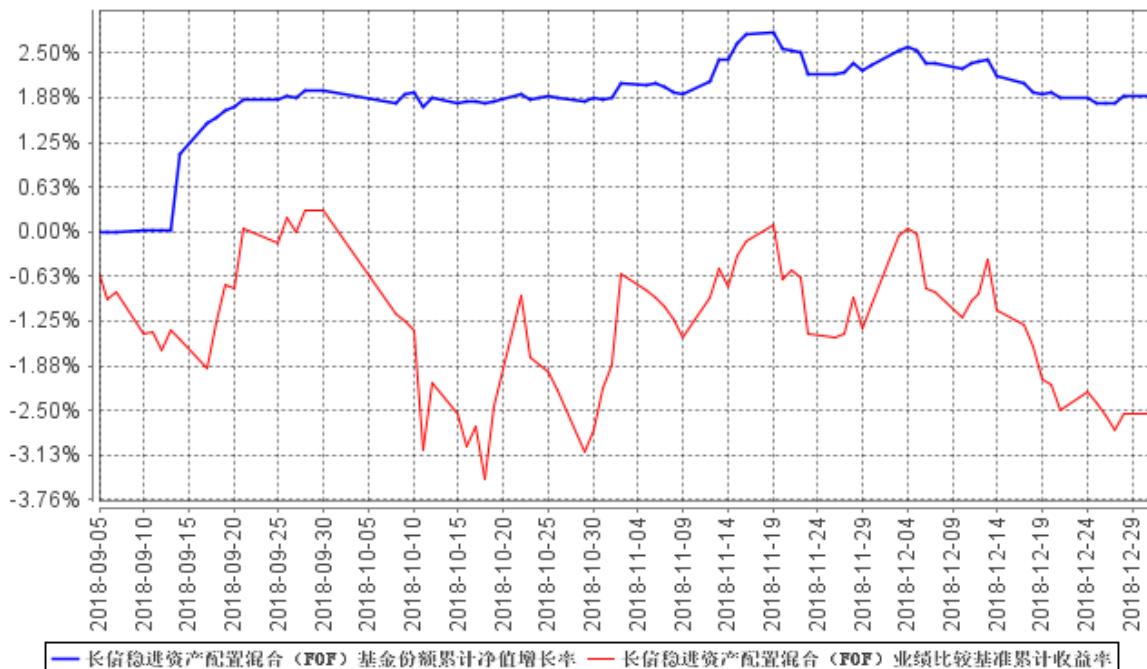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11%	-2.85%	0.58%	2.77%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基金、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20%-5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文婷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2018年9月5日	-	6年	管理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罗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平安道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研究部助理研究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自2012年起开始从事公募及私募FOF/MOM基金研究投资工作，2016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FOF研究相关工作，现任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产品尚处于建仓期，以累积安全垫、控制风险为主。2018 年 4 季度由于国内及国际因素，股票市场回调幅度较大，同时避险性资产例如债券，涨幅较大，黄金在美国中期选举后，因美元走弱，美联储加息放缓等因素，向上突破，原油则表现出先涨后跌的态势。各类资产分化严重。考虑到股票已经处于历史较低估值水平，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我们已于 4 季度初逐步增加股票资产的权重配比，但因产品处于建仓期，整体高风险资产的仓位较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4,775,218.95	77.8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9,187.17	8.21
8	其他资产	2,645,735.57	13.94
9	合计	18,980,141.6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34.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03,160.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0.88
5	应收申购款	29,256.23
6	其他应收款	285.1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45,735.57

注：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482,313.00	3,584,692.72	19.20	否
2	519985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010,494.00	3,570,445.55	19.12	是
3	003869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3,165,842.00	3,547,326.39	19.00	是
4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 A	契约型开放式	1,575,735.00	1,900,336.76	10.18	否
5	005134	长信长金通	契约型	805,711.00	805,710.93	4.31	是

		货币 A	开放式				
6	510500	南方中证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41,100.00	628,036.10	3.36	否
7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161,500.00	494,028.50	2.65	否
8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130,000.00	141,700.00	0.76	否
9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交易型开放式	150,500.00	102,942.00	0.55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8年10月1日—2018年 12月31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 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1,0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4,190.09	205.2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01.77	249.2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8,205.65	7,868.6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581.90	2,361.16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089,307.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0,225.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5,463,206.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6,326.7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长信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长信长信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长信稳健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9日